（上接D272版）

（二）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交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交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一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普通股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普通股股东。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六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过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时，有权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一)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二)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发行优先股；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1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1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1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1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普通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七条 ……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三十七条 ……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就本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所列情形进行表决的，应当对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的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应当对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的决议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及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大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第四十五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及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第四十六条 ……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六条 ……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分别提10日和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而召开的董事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及未兼任董事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未兼任董事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1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二条 关于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删除

注：除上述修订条款外，还进行如下变更：删除章程中“监事”、“监事会”表述，将涉及监事会职权的内容，按《公司法》要求，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对原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中的“股东大会”统一替换为“股东会”。此外，若修订时因条款增删、顺序调整导致条款序号变动的，修订后的条款序号将依次顺延或递减，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内交叉引用的条款序号亦相应调整。鉴于上述变动情况在本次修订中频繁出现，不再在修订表格中逐一列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次取消监事会并修订《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85,591,983.95	153,058,271.42	2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793,170.61	32,684,974.03	4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328,612.66	30,890,184.18	4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07,117.33	8,048,893.69	589.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0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0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7	2.70	增加0.8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80,186,414.91	1,728,380,749.86	-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98,022,359.19	1,260,084,487.42	3.01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5,974.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68,215.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3,907.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减：所得税影响额	68,736.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960.58	
合计	464,557.9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增值税加计抵减	660,472.18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	-75.02	主要是本期客户以票据结算方式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37.51	主要是本期江苏子公司应收代缴税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5.21	主要是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37.95	主要是本期车间技改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13	主要是本期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39.84	主要是应付工程款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70	主要是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34.97	主要是本期委外研发费用和人员工资等费用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38.87	主要是本期政府财政补助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6.52	主要是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31.28	主要是本期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0	主要是各子公司实现业绩同比增长或减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74	主要是各子公司实现业绩同比增长或减亏。
基本每股收益	40.00	主要是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	40.00	主要是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62	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增长、货款回笼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2	主要是固定资产投入同比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78	一是偿还银行贷款，二是回购公司股票。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5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颜畅意	境内自然人	77,192,080	23.58	0	无	-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14,508,020	4.43	0	无	-
岑均达	境内自然人	8,067,360	2.46	0	无	-
柯泽慧	境内自然人	7,375,872	2.25	0	质押	1,283,000
任秉钧	境内自然人	5,762,455	1.76	0	无	-
庄小萍	境内自然人	5,383,000	1.64	0	无	-
颜茂林	境内自然人	5,218,649	1.59	0	无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21,960	1.14	0	无	-
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25,900	1.08	0	无	-
沈爱兰	境内自然人	3,000,120	0.92	0	无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颜畅意	77,192,080	人民币普通股	77,192,08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14,508,020	人民币普通股	14,508,020			
岑均达	8,067,360	人民币普通股	8,067,360			
柯泽慧	7,375,872	人民币普通股	7,375,872			
任秉钧	5,762,455	人民币普通股	5,762,455			
庄小萍	5,383,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83,000			
颜茂林	5,218,649	人民币普通股	5,218,64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721,960	人民币普通股	3,721,960			
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525,900	人民币普通股	3,525,900			
沈爱兰	3,000,12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1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颜畅意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泽慧是颜畅意的外甥女，颜畅意先生是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且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是颜畅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颜茂林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4,0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2,683,012.67	173,037,913.66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50,000.00
应收账款	39,679,124.70	32,909,369.27
应收款项融资	9,979,727.00	39,952,790.52
预付款项	8,841,183.55	8,610,753.26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4,043,601.69	6,471,053.08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18,406,392.38	131,843,548.31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224,791.27	224,791.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34,442.54	523,476.20
流动资产合计	354,092,275.80	393,623,695.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24,362,009.21	314,867,199.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960,707.50	990,732.97
固定资产	921,605,278.77	940,521,058.01
在建工程	7,103,661.08	5,149,260.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16,491.34
无形资产	63,340,157.59	63,949,594.93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52,973.02	406,342.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38,144.63	6,298,303.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31,207.31	2,558,072.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6,094,139.11	1,334,757,054.29
资产总计	1,680,186,414.91	1,728,380,749.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95,500.00	51,100,780.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017,200.00	-
应付账款	50,940,253.39	84,669,674.42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9,167,755.33	12,221,076.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17,446,472.85	23,285,902.83
应交税费	17,621,650.06	21,317,672.24
其他应付款	53,628,865.75	56,906,664.36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199,650.92	40,448,699.69
其他流动负债	1,167,640.88	1,553,250.04
流动负债合计	226,284,989.18	291,503,720.4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118,508,000.00	139,308,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7,986,187.47	18,766,750.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27,521.18	13,735,975.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821,708.65	171,810,726.43
负债合计	376,106,697.83	463,314,446.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7,304,320.00	327,304,32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42,998,487.16	142,998,487.16
减：库存股	75,118,432.64	67,263,133.80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38,586,838.77	138,586,838.77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764,251,145.90	718,457,975.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98,022,359.19	1,260,084,487.42
少数股东权益	6,057,357.89	4,981,815.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04,079,717.08	1,265,066,302.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80,186,414.91	1,728,380,749.86

公司负责人：赵春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孙战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海萍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5,591,983.95	153,058,271.42
其中：营业收入	185,591,983.95	153,058,271.42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40,420,568.18	127,302,359.23
其中：营业成本